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4029號

債權人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承羿（原名：游舒羽）、吳美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債務人游承羿（原名：游舒羽）為游承羿（原名：游舒羽）即鉉羽通信行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游承羿（原名：游舒羽）即鉉羽通信行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更正聲明（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債權人••••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張美馨